

证券代码：603027

证券简称：千禾味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红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监事会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以及消费方式的变革、促进公司电子商务进一步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同意公司在眉山市东坡区设立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，向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

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江因2023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，根据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，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2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4日